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20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要，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潜在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不提供担保物。

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布局的需要。合理使用银行融资，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信用评价，提高未来融资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发展。同时，有利于建立和巩固与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1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0523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32,204,339.36元（母公司），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3,220,433.94元，可供分配的净利润118,983,905.42元（母公司）；公司2023年末累计可分配净利润1,027,334,084.10元（母公司），2023年度公司分配净利润73,022,508.20元，202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073,295,481.32元（母公司）。

为回报股东，保障股东的投资收益，同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长远发展等对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本次以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0,225,08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分配总额109,533,762.3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预计分配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8,341,164.58元的92.5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533,762.30	73,022,508.20	62,426,104.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341,164.58	94,097,541.75	72,823,429.0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41,025,650.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73,295,481.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4,982,375.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5,087,378.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4,982,375.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244,982,375.2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同时兼顾考虑了公司当年利润构成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等方面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05234号审计报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18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325,333.6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36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52,190.0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3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黄志刚，200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红帅，2024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鑫，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红帅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黄志刚于2024年4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志刚	2024年4月3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在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过程中，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9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审计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认为聘请大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持续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与会9名董事一致同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19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该准则解释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准则解释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的列报，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预计负债		18,710,009.53	18,710,009.53
其他应付款	188,026,441.91	-18,710,009.53	169,316,432.38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主营业务成本	1,009,473,648.79	25,529,138.17	1,035,002,786.96
销售费用	37,051,659.41	-25,529,138.17	11,522,521.2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与会9名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60,000万元-170,000万元	86,121.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78%-9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0万元 - 26,000万元	14,872.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65% -7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000万元 - 26,000万元	14,314.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67% - 81.63%	
基本每股收益	0.89元/股 - 1.00元/股	0.5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北苏二期”）逐步投产，产能利用率快速提升，订单量饱满，推动公司负极材料产销规模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持续强化差异化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了目标市场的增长空间。公司主要经营性指标较上年第一季度同比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2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因其个人债务纠纷被宁乡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董事会在此之前没有收到相关人员任何形式通知，查询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杨振
执行法院	宁乡市人民法院
省份	湖南
执行依据文号	（2024）湘0182民8362号
案号	（2025）湘0182执39号
立案时间	2025年1月3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宁乡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675250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5年03月31日

公司董事会获悉上述事项后即刻向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询问核实，并督促其积极处理。同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情况，截至本公告提交时，公司董事会未查询到上述事项其他相关情况，也未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具体原因。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其他规避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但暂时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情况。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彦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王彦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彦华先生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事项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彦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6万股，股权激励已获授予的限售股144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彦华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王彦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使命，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彦华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 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华先生通知，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陈建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通过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

3、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深刻践行，以及对新时代资本市场深化改革重大机遇的精准把握。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先生深植国家情怀，着眼“十五万”规划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蓝图，以产业报国的使命担当，通过战略性增持彰显对中国实体经济发展的坚定信念。此次增持既是陈建华先生对恒力石化未来发展前景的深度认可，更是对中央“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资本市场”决策部署的主动响应，切实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上市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5、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5-01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加快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06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今日收到中建集团关于加快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中建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109,900,58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7%，对应增持总金额约610,710,613.04元（不含税费）。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841,442,525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7.70%。中建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并加快实施进度。中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2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公司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4月8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瑞元鼎实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金额（包括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瑞元鼎实的具体增持计划请以公司披露的后续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4月8日，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晓独立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1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矿井产能核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能煤炭[2025]145号”文件，同意公司子公司榆林市榆阳中能袁大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袁大滩煤矿”）生产能力由800万吨/年核定至1000万吨/年。

自2021年国家发改委加快煤炭先进产能释放、核增保供工作以来，我公司所属矿井已累计取得1900万吨/年核增产能，后续公司仍会持续推进矿井产能核增工作，争取优质产能释放。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销售协议暨主要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多年深耕“绿色能源”及“绿色农业”两大主业，在光伏及饲料业务领域取得了显著领先的竞争优势。自2022年下半年开始在光伏组件业务领域加大布局以来，公司实现了组件业务高速发展，2023年出货量首次进入全球前五。2024年，公司组件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全年出货达到45.71GW，同比增长46.91%。

近期，公司组件业务实现大型销售协议签署及主要项目中标/入围情况披露如下：

签订销售协议			
序号	签约单位	协议规模	协议类型
1	PVO International B.V.（欧洲）	130MW	销售协议
2	European Energy A/S（欧洲）	148MW	销售协议
3	Gransolar（澳洲）	108MW	销售协议
4	R.Power S.A（欧洲）	100MW	销售框架协议
5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MW	销售框架协议

项目中标/入围				
序号	招标单位	中标/入围项目	招标规模	中标/入围
1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批光伏组件设备集中采购公开招标	586MW	中标586MW
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及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年度光伏组件框架采购	19.5GW	入围
3	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光伏组件框架集中采购（第二批次）招标	2.5GW	入围
4	南水北调中线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2025-2026年度光伏组件集采	700MW	入围

上述中标/入围项目为项目信息仅反映项目现阶段情况。项目最终成交金额、履行条款等具体内容，将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总发电量197.8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55%。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133.6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21%（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90.3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0.30%；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43.3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3.90%）；太阳能完成发电量62.3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2.93%；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1.8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4.69%。公司自2025年1月起不再控股水电项目装机，本季度未产生水电发电量。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总发电量及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项目	第一季度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	133.68	11.21
其中：陆上风电	90.32	20.30
海上风电	43.36	-3.90
太阳能	62.34	12.93
独立储能	1.81	84.69
合 计	197.83	11.55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中标单位 | 项目名称 | 工期/合作期